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、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，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取消 13 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及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30 日